



巴黎景点见闻 中国游客：法轮功永存

【明慧网】七月中旬的法国首都巴黎，阳光灿烂，朵朵白云飘浮在蓝色的天空中。从欧洲各地来到巴黎参加“七二零”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六周年活动的法轮功学员，在游行集会后，又分散到不同的旅游景点，向来自中国大陆的游客传播法轮功的真相。

欧洲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在巴黎举行大游行呼吁了解真相、制止中共迫害

从艾菲尔铁塔到 La-Fayette (拉法叶特) 的商店，一群群从中国来的游客，有的阅读法轮功的真相资料，有的认真聆听播放法轮功

真相的广播，还有的询问法轮功学员自己所困惑的问题。下面阐述的就是发生在景点的几个小故事：

一位山东来的中年男子，看上去像个县领导，他刚刚来到 La-Fayette 商店门前听到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后，就说：你们在家炼就行了，何苦出来参与“政治”。他并告诉学员，他的邻居和有的好朋友都炼法轮功，所以他知道法轮功好，但他有些不明白法轮功学员为何上中南海（指：“四·二五万名法轮功学员中南海上访事件”）。学员跟他讲述了事件的过程：当初是天津警察无故抓捕法轮功学员后，法轮功学员到警察局要人，他们让大法

弟子上北京上访，这一系列都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一手精心策划，要构陷法轮功，从而进行迫害的导火线。学员告诉他，如果中共不迫害法轮功，不活摘大法弟子器官，不是虐杀几百万的法轮功学员，我们就不用站在这里给你们讲真相。

这位游客与法轮功学员交谈了两次后就用‘至诚’做了三退后，又再次来到学员面前，用神秘的口气问：哎，我想知道你们法轮功师父到底是个什么人哪？学员告诉他赶快回去认真阅读《转法轮》就会明白了。那位游客回答道：是，我回去后一定好好看看，弄清楚。说完后，他高兴地离开了。

法轮功永存

还有一位游客听了法轮功的真相，并听到学员说，现在全球诉江状在一个多月内已经达到了八万多件，江泽民是首恶，他被指控犯下“反人类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还没等学员说完，这位游客马上说：“你们可得坚持啊，江××兔子尾巴长不了，他就应该上法庭，早就应该审判他，枪毙了它才好呢。你们看基督教几百年不衰，法轮功一定永存。”

这位游客离去后，过了一会又跑回来对学员说：“我再补充一下：你们一定要坚持到底，胜利在望，法轮功永存。”他并作了三退。离开时，他一再重复着：法轮功永存，法轮功永存！

所长的宗旨：就是不给法轮功找麻烦

【明慧网】前些年，某乡派出所新调来一位所长，上任一年多了，多次接到对法轮功学员的恶意举报，他每次都去，但是从没抓人。

后来，他又接到对某一位法轮功学员的恶意举报，听后他开车直接来到这位法轮功学员家，进屋就对这位学员说：“我这是第一次来你家，可我认识你，因以前有人告过你，我开车去了，车就停在你附近，我看见你在贴、在发（东西），但我都当没看见，等你贴完了，发完了，我也完成任务回所了。今天，我来你家是想和你交个朋友，同时也告诉你，这是我第一次来你家，也是我最后一次来你家，让你放心。你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做

吗？因为我知道你们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所以我有一条宗旨：就是不给法轮功找麻烦。”

有道是：“湛湛青天不可欺，未曾举意已先知。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在千载不遇的大法弘传之时，每个人的善恶表现，都被上天一点一滴的记录着，善待大法，保护法轮功学员，维护自己的良知，就是在给自己造福。



福州市原大学教师陈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原福建工程学院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系教师陈雪，因修炼法轮功遭不公正对待，包括：被非法调离教师工作岗位；被无理扣除工资一万五千元；被非法剥夺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资格；被非法抄家两次；被非法拘留两次；被非法劳教两年，家人承受许多精神折磨。

现在陈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要求伸张正义，还世间公道。

以下是陈雪在控告书中陈述的被迫害的事实（摘录）：

2006年11月29日，我在课间和学生讲天安门自焚伪案的疑点及全球千万人退党大潮的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学生恶告。在当时福建省教工委书记陈桦的授意下，12月5日福建工程学院将我调离了教师工作岗位。

2006年12月29日，福建工程学院配合福州市晋安区国保大队警察从学校将我绑架，国保警察要求我写保证书，保证不在学校范围内跟学生和老师讲法轮功的真相。写了保证书就恢复我的教师岗位，恢复我的自由，否则将面临牢狱之灾。我拒绝写这样无理的保证书，之后，被非法拘留十五天。

2007年3月26日，福建工程学院颁布红头文件，将我行政记大过处分，强将我2006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并因此强行逐月从我工资卡上扣除累计近1.5万元。当时我们全家五口只能主要依靠我丈夫的收入来维持生活和还房子的按揭款，整个家庭承受极大的经济和精神压力。

为更好的做好教学工作，2004年我攻读中南大学在职教师硕士学位。2006年10月已经以较优异的成绩完成了课程的学习，进入到了学位论文阶段。2007年9月，在福建工程学院的授意下，中南大学以我被福建工程学院行政记大过为由，不受理我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我因此至今不能完成学业。

2008年5月9日下午，我从系办公室被福州市鼓楼区国保警察绑架，我家被非法搜查，《转法轮》等法

轮功书籍、打印机等被搜走。并被非法拘留了十五天。5月23日回家那天，又非法对我进行取保候审。

2011年1月19日，我从家里下楼上班时，被福州市国保支队几名便衣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法轮功书籍、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被搜走。

2月15日，家人为我请了律师，福州市国保支队的警察林峰剥夺了律师会见我的权利。2月25日在不通知我家人，不给我劳动教养决定书的情况下，我被非法劳教两年。

2011年3月至5月间，在福建省女子劳教所的“法轮功专管队”。我被单独关押在一间监室中。一天24小时不能离开监室，大小便在监室后阳台上的一个桶里解决。监室的窗户是不透明的，我被剥夺了和外界接触的一切机会，除了专管队的警察和每天与我形影不离的一到两个负责监视我的劳教人员。我被要求吃饭、睡觉、方便、洗澡都必须向警察报告并在获得她们的允许之后才可以进行。我每天被强迫观看警察们要求我看的视频光盘，内容都是造谣、歪曲、抹黑、妖魔化法轮功的材料，并被要求写观后感。警察每天都会来和我进行不平等的谈话，这种谈话可以任意持续到深夜一两点，而且常常是带有侮辱和攻击我的信仰和我的恩师李洪志先生的。

在福建女子劳教所“法轮功专管队”中，一整套迫害机制，系统、成熟、完备。法轮功学员基本的人生权利：吃饭、喝水、睡觉、洗澡、排便、说话、通信、购物、会见亲人等等权利部份或完全被限制或剥夺。管制迫害的松紧由专管队的狱警控制。在她们认为需要时，她们采用不让喝水，不让排便、不让睡觉、长期罚站、长期罚坐小凳子等等体罚迫害方式，折磨法轮功学员，不见血不见伤痕，却让人极其痛苦！狱警常常安排道德败坏的劳教人员贴身监视（称为包夹）法轮功学员，包夹劳教人员在狱警的纵容默许甚至指使下侮辱、歧视、打骂法轮功学员是常态。如果发

现包夹人员良知尚存，执行狱警的迫害政策不到位，或善待法轮功学员，轻则换人，重则惩罚。劳教人员都称“专管队”是人间地狱。

2012年5月到6月间，“专管队”利用被中共歪曲变异了内涵的假佛教来“转化”（放弃信仰法轮功）法轮功学员。在一层空置的楼层中，她们把法轮功学员单独关押在一间监室中，监室的窗户玻璃都贴上报纸，室内昏暗压抑，大白天也要开灯。她们逼迫法轮功学员看有关佛教的书、视频，听佛教的音乐。不时还有已经在福建女子监狱通过这种方式被转化了的“犹太”来现身说法。在这种完全封闭、消息闭塞、单向被强压灌输混淆是非，黑白颠倒的混乱信息的情况下，我被一种邪恶的力量推动着，在迷失糊涂中背叛了信仰，写下了放弃信仰的保证书等邪恶的“四书”。

2013年6月底，从劳教所回家半年后，我才慢慢清醒过来，在意识到自己对恩师对大法的背叛，犯下了大错时，我心中的痛悔和痛苦是难以言状难以承受的。信仰是人内心的自由选择，是可以去维护的。可是被控告人却用尽各种方式让人背弃内心的自由选择，多么邪恶哦！我的这种背叛和痛苦是被控告人发动的迫害强加给我的，被控告人必须对我精神所承受的折磨承担法律责任。

对法轮功迫害都是由各级“610办公室”负责的。中央“610办公室”是被控告人于1999年6月10日成立的。之后，省、市、区甚至街道社区都设置了专门迫害法轮功“610办公室”。“610办公室”凌驾法律之上，公检法都听命于它。我在多次被迫害中，都获悉绑架我的国保，参与迫害的福建工程学院的某些领导、参与用各种手段迫使我放弃信仰的劳教所狱警都是听命于“610办公室”的。控告人要求最高检察院依法要求最高法院取缔中央及以下各级“610”办公室非法组织，并依法彻查该非法组织的一切非法活动，并严惩其犯罪行为。